

浙江省民政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浙江省民政厅官网消息,日前,浙江省民政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不断将学习教育引向深入。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方仁表、余新荷、叶乃杰、胡玉民、徐建飞作交流发言。会议邀请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胡勇作专题辅导。

胡勇结合公开通报的“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10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反面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释纪。同时,围绕“准确把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行为主体、界定标准、行为性质、处理要求”等4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解

读和系统辅导。

辅导结束后,厅党组对下一步学习教育工作作出部署,强调要以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确保“学有质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八项规定

改变中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重要内容,并围绕反面典型案例开展交流研讨,推动以案促学。要以自我革命精神真查实改突出问题,确保“改有成效”。对能当下改的问题,马上就改、改出成效;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一时难以解决的,纳入集中整治,明确整改进度和完成时限;对需长期推进的任务,坚持动态跟踪,做到整改一个、巩固一个,形成直面问题、解决问题的浓厚氛围。要以常态长效推动成果转化,确保“促有实效”。将学习教育与做好主责主业、推动民政中心工作融合起来,与民政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整治行动结合起来,定期梳理工作进展,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固化制度机制,形成一批具有民政辨识度的作风建设成果。

厅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会。

江苏省民政厅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江苏省民政厅官网获悉,近日,江苏省民政厅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理论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文件,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八项规定改变中国》进行集体交流研讨。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作风建设是持续推进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证,要坚持不懈把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引向深入,持续把全面从严治党长期坚持下去,为我

们党永续发展作出应有努力。作风建设是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以实干实绩实效为全省大局贡献民政力量。作风建设是塑造民政为民爱民形象的重要保证,要带头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多办实事,让群众感受到作风、树新风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实化举措,强化责任,推动学

习教育有序开展。要持续深入强化学习研讨,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是管长远的铁规矩、硬杠杠,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要进一步找准查摆问题,查找查缺补漏,详细列出具体表现,深挖问题根源,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着力抓好集中整治,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抓紧抓实、一抓到底。要加强警示教育,用好反面典型案例,开好典型案例剖析会,组织党员深入剖析,以案为鉴,深化认识。

省民政厅领导班子成员,厅各党支部书记(负责人)参加会议。

广东省民政厅召开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消息,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召开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民政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和认真落实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把厅直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厅党组书记丁红都出席会议并讲话,厅长张晨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强调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民政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深入推进民政系统正风肃纪反腐,持续用力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带领厅直属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整治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认真落实巡视、审计整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多措并举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一严到底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紧盯顶风违纪行为,系统施治改进政风。要严格管好用好民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坚决整治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深化源头治理,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解决矛盾、推动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民政建设。

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落实,厅党组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厅直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建和业务相融合,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严守党的纪律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要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要坚持实干为要,引导党员干部明确边界、严守底线,创造性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厅机关、驻厅纪检监察组副处级以上干部,厅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厅直各党组织纪检委员参加会议。

四川省民政厅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四川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近日,四川省民政厅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会上播放警示教育片,通报全国、全省层面和民政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厅党组书记蔡磊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并将继续改变中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令人痛心、发人深省,全体党员干部以案为鉴,不做“片中事”、不成“案中人”,自觉明底线、知敬畏,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不断推动作风建设

取得新成效。

会议认为,民政工作服务的是全社会最困难、最无助的底层群众,是最能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的“菩萨事业”。民政干部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会极大损害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破坏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全体党员干部要时刻拧紧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远离“高压线”,自觉遵守党的“六大纪律”,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落实于行。要勤念“紧箍咒”,把廉洁自律作为基本政治操守,坚决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远离是非之地、远离是非之人、远离是非之事。

会议强调,作风建设是一场持

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把作风建设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努力营造廉洁从政的政治生态,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优化标准和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堵塞制度漏洞,不断推动四川省民政厅作风建设持续向上向好。

会议要求,全厅上下要进一步落实责任,持续加强学习研讨,及时更新完善问题清单,深入抓好集中整治,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将学习教育的“规定动作”落到实处,为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